區議會名稱： 葵青_____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 吳任豐_____

第 2 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(1).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(區會議員一職除外)？

有 ☑ **否** ☐ *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*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詳細資料。

註:

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
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*5%的利益(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,000 元的實惠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/增選委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
Wealth Management Manager	Insurance
社工	安老服務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 [redacted] 日期: 28.10.2026

K & T DC Received
28 OCT 2026